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胡定桂即胡毓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參仟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四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1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原告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香港商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登報，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公告可憑，是香港商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0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3,615元，及自100年5月21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61%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6
06 月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53,615元，及自100
07 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47%計算之利息。
08 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3,700,000元，約
15 定利息按原告之定儲指數加週年利率0.707%計算，若遲延清
16 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00年1月14日
17 尚欠本金1,253,615元未按期給付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22 款借據及約定書、信用貸款約定書、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
23 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經濟日報公告、金管會函等件，核
24 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李易融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8,424元	原告已預納
11 合 計	18,424元	